

浅谈公众人物涉嫌卖淫嫖娼是否应当被通报

冯永斌

(渤海大学 辽宁省锦州市 121013)

摘要：近期发生多起卖淫嫖娼案件，复旦大学三名研究生嫖娼被开除，引发了众人讨论，事件还未有论断，便发生了李某迪嫖娼事件，再一次将嫖娼这个灰色产业带推到大众眼前。北京警方发布的关于李某迪嫖娼事件的通告，引发了巨大的反响，李某迪嫖娼事件似乎成了李某迪嫖娼通告事件，引发了众人对警方通告的合法性与正当性的反思。李某迪嫖娼事件究竟能否被通报，是否符合正当程序以及是否应该被通报都是值得探讨的问题。公安机关将一个简单的行政违法案件进行全网通报是否恰当？行政违法行为人的隐私权该如何保障呢？这些问题值得我们思考。

关键词：宪法；隐私权；卖淫嫖娼

一、嫖娼事件通报行为的正当性

(一)、通报行为缺乏法律依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因此，李某迪因为嫖娼一事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于法有据。首先，公安机关将行政违法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没有法律上的依据。行政机关行使的是公权力，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具有将行政违法行为在网络媒体上进行通报的权力。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规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从“手段—目的”符合比例性的要求考虑，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初衷主要是应当适用于那些与公众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监管领域的处罚决定，而不是“一刀切”地对所有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开。这既符合知情权和监督权的目的，也符合比例原则的要求。所以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对卖淫、嫖娼行为不能适用通报批评的处罚。行政机关行使的是公权力，公权力的行使要遵循法无授权即禁止的原则，目的是为了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利益，公安机关将行政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信息在网上进行通报没有法律上的依据。

(二)、投向原则

比例原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行政相对人所受的损失应与其违法行为相当，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相对人的权益，简单概括就是罚当其罪，比例原则是个天平，一端是责任，一端是行为，比例原则中的比例，是实际案件中主体的责任与主体的行为的对称，相比于犯罪行为，嫖娼属于行政违法行为，尚未达到司法干预的程度，在此次公开通报后，李某迪的事业，声誉遭受了致命性的打击，根据演艺圈的惯例，极其可能被封杀，李某迪所受到的损失远远大于他的道德过失所应承担的责任。行政机关处罚李某迪的嫖娼行为，对其拘留是主要的行政行为，通报

其嫖娼行为是附带的行政行为，然而附带的行政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远远大于主要的行政行为，违反了比例原则。嫖娼行为固然应该被社会所鞭笞，但是应该考虑给行为人带来的后果。

(三)、公开问题背后的权利冲突

隐私，指的是私人生活或私人信息不愿为他人知道，不愿向社会公开；“私”，是指与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无关的私人生活和私人信息。公民对自己的隐私有权使其不为他人所知，无论是有利于权利人的隐私还是不利于权利人的隐私，权利人都享有隐私权。新修改的《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显然，李某迪嫖娼一事属于其个人隐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予以保密，更不能进行全网通报了。在刑事案件中，法律也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案件，当事人可以申请不公开审理，司法机关也不得将此类案件的法律文书予以公开。“举重以明轻”，刑事案件尚且如此，行政案件就更应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了。

从宏观上来讲，公安机关对嫖娼人员实施行政拘留的处罚是为了实现一定的国家意志，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行使的是“公权力”。而相对人的隐私权是通过禁止某些行为来使其不受侵犯，隐私权的直接目的在于保护个人权利，也可以说，就是通过隐私权的赋予，维护个人自主性、自我认同和个人尊严，维护的是“私权利”。显然，这一事件对李某迪而言，属于其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信息。较行政拘留而已，公开此类个人隐私对当事人的影响更为严重和深远。根据《民法典》第1039条规定，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职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根据公示中的信息，年龄+姓名缩写+嫖娼被行政拘留，经过各大媒体的转发，可以有助于识别出唯一的自然人，属于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护。因此，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当事人的隐私予以保密。李某迪虽涉嫌行政违法被处罚，

但其作为公民的人格权并没有被剥夺,依然享有隐私权,名誉权等人格尊严。虽然李某迪作为公众人物在隐私保护方面采取适当减损原则,应适当让渡一部分自己的权利,但是政府机关也不能随意侵害公民个人的隐私信息。

随着网络的迅速发展,我们每个人都能轻而易举从网络上获取信息,随着国家清明活动的展开,对网络虚假信息的全面整治,给相关大众创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国家机关发布新闻信息时也应避免蹭热点,以披露公众隐私来满足大众的猎奇心,使网络乱象愈演愈烈。国家应该利用好网络传播的优势,建立良性的网络互动环境,引导公共形成积极向上的价值观。

二、使用李某迪全名是否具有合理性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个人隐私被贩卖,泄露的情况时有发生,个人信息与人身利益息息相关,在新实施的民法典中,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已经有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平安北京发布的通报并未指明李某迪是谁,而该不该单独通报以及后续媒体报道中该不该直呼全名,也就成了问题。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个人信息可分为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是指个人的姓名,性别,职务等相关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个人的个人信息和财产权利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危害,包括行踪轨迹,人脸识别,以及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姓名属于公民的一般个人信息,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新闻报道不能使用个人姓名,普通公民的姓名尚能公开,社会公众人物也应该遵守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 999 条规定,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并且,公安机关和新闻媒体对于李某迪的通报并没有捏造和歪曲事实,没有使用侮辱性言辞,且尽到了合理核实义务,就不构成对当事人名誉权的侵犯。所以披露了李某迪的信息,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

三、李某迪嫖娼案件的法理思考

我国之前对于嫖娼采用的是收容教育制度,其中最著名的应该是演员黄海波嫖娼事件,收容教育工作的方针是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收容教育在一定时期发挥过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时代的发展,国民法制教育水平的提高,法治意识和人权意识的增强,2014 年黄海波嫖娼事件再次引发了公众对于收容教育制度的正当性和合法性思考。收容教育制度办法不符合宪法的规定,并且缺乏程序正义的保障,相对人亦无权提出申辩等权利。因此在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至此,实施了 20 多年的收容教育制度正式退出了历史舞台,与嫖娼相对应的处罚采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刑

法作为最后一道维护社会秩序的防线,也规定了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等,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的有效衔接完善了对嫖娼的处罚。

(一)、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宪法是国家的母法,一切法律都是在宪法的基础上创立的,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人格尊严包括名誉权,隐私权,姓名权,肖像权等,有观点认为公众人物在隐私保护方面应采取适当减损原则,是因为其获得了普通公民很难得到的资源,获取了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追捧,为了体现收益和付出,故要对其人格尊严进行部分限制,我认为是不合理的,因为公众人物所获得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追捧是其通过正当手段取得的,并没有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也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所以将其拥有更多的财富和利益便限制其部分的人格尊严是不合理的,只有当公众人物的人格尊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利益时,才能采取比例原则对于公众人物的人格尊严进行部分限制,并且这种限制也并不是不合理的限制或剥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职,升迁,调动信息会在网络上公布,其学习,工作,履职经历都会被披露出来,这是因为工作人员任职后代表的不是个人,而是国家机关,公布其信息并不是对于个人信息的泄露,而是为了公众对于其个人工作的监督,从而对个人进行更好的约束。民法典用明确条文对公民隐私权进行了保护,也是符合宪法的规定,符合社会发展的趋势。

(二)、公民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和工作权

平等权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保护公民的平等权是宪法的要求。平等权既包括了形式上的平等,也包括了实质上的平等,平等权意味着公民平等的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同时公民在违反法律时受到平等的处罚,公众人物并没有利用其特权身份嫖娼,所以嫖娼的主体身份具有平等性,依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社会公众应该和普通公民受到平等的处罚,不能因为其是社会公众,就加重或减轻对其的处罚。

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公民具有平等的就业权,李某迪嫖娼事件发生后,引发巨大反响,昔日音乐才子跌下神坛,音乐学院取消其专家身份,网络平台下架其艺术作品,已经录好的节目里被消声,对其个人事业而言这是毁灭性的打击。2014 年广电总局颁布的文件中,禁止邀请吸毒嫖娼人员参与制作电视节目,我认为这种封杀实际上剥夺了艺人工作者的工作权利,同时,也剥夺了大众欣赏艺术自由的权利。李某迪是第一位肖邦国际钢琴大赛的金奖获得者,其在钢琴上有出色的天赋,因为嫖娼行为抹杀其所有的艺术成果,禁止其从事艺术行业,不符合改造,教育,挽救的方针,也不利于其改过自新。同时,李某迪的艺术作品作为其言论自由的载体,法律

应当予以保护，没有法律依据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剥夺公民的言论自由，公民也具有欣赏，选择，讨论艺术作品的自由，这是宪法所赋予的权利。所以封杀令的限制没有法律依据，不符合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

四、构建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的思考

(一)、全面审查清理违宪的法律法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本质上是人民和国家间的一个契约，目的是为了规定并保障公民权利，授予并控制国家权力。但是我国宪法从制订至今，大多数时候是作为立法的指导法存在的，宪法本身不具有可适用性和可诉性。宪法性文件颁布之后，国家所有法律法规都将面临全面的合宪性审查。“黄海波案件”折射出我国在法制改革进程中出现的一个问题：新旧法律之间的连锁反应。由于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数量庞大，旧的法律决定、规章、政策的法律性质难以界定，加之理论界对具体法条合宪性的争议，造成对全部现行有效法律文件的条文逐句进行合宪审查相对困难。因而出现《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4〕100号文等违宪法律文件，因此全面审查和清理某些违背宪法精神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势在必行。

(二)、确立公民基本权利的司法救济制度

笔者认为，当下应该关注如何在现有的法治框架内实现经过宪法法律所确认的公民基本权利。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16条宣称：“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当国家权力被滥用之时，如果公民束

手无策，那么宪法所赋予他们的其它权利也不可能得到真正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但是，从我国目前的宪法实施状况来看，当我国宪法所保护的公民基本权利在受到国家权力的侵害时，公民根据宪法并按照法定程序请求停止侵害的途径仍然十分有限，这大大削弱了基本权利防御政府权力的功能。“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没有救济就没有法律。”诉讼救济方式是法制社会对权利救济最有效的途径。然而在我国，诉讼救济方式还没有完整的建立，宪法所赋予的人格尊严、平等权等基本权利受到行政主体的侵犯时，作为不平等主体之间往往是不可以直接依据宪法来进行维权的。所以，宪法司法化就成为一种改革的趋势。将宪法引至司法审判领域可以解决很多法律层面上的问题。其本身无论是对宪法的实施还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都大有裨益。

参考文献：

[1]王利明，杨立新.人格权与新闻权[M].中国方正出版社，2019:85-89.

[2]张新宝.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M].北京:群众出版社，2018:95-96.

[3]谢慧. 私权平等与身份限制—再审视“公众人物”的人格权[J].现代法学，2020，(3): 153-158.

姓名：冯永斌(1997.07--); 性别：女，民族：汉；籍贯：河南省焦作市，学历：研究生在读，就读于渤海大学；研究方向：刑法。